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關於
鯊威體壇收購事項、
羊城公司收購事項及
Rich Wealth收購事項之通函

由於有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因此，就鯊威體壇收購事項、羊城公司收購事項及Rich Wealth收購事項而須寄發予Tom各股東之通函將會延遲寄出。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Tom各股東。

謹此提述TOM.COM LIMITED（「Tom」）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發表有關鯊威體壇收購事項、羊城公司收購事項及Rich Wealth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規定，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Tom各股東。鑑於有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董事會宣佈將會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Tom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Tom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